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及 核數師辭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 13.24A及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5月7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復牌指引中向本公司提出以下要求(其中包括)：

- (i) 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審計問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本公司股票復牌進展及發展的季度最新情況如下。

## 集團復牌計畫的最新情況及復牌計畫的進展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任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歐華**」)就審計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擬備調查報告。

以下是複牌計畫，詳細說明瞭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公司股票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 關鍵事件                    | 時間框架         |
|-------------------------|--------------|
| 進行獨立調查並編寫調查報告           | 以香港歐華的工作進度為準 |
| 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
| 公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    |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
| 公司股票複牌                  | 有待董事會進一步評估   |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證券交易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通報關鍵事件的最新情況。

## 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該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乙醇生產系統的主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燃料乙醇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覈心系統提供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調試及後續增值維護等綜合服務。

儘管停牌，公司仍照常經營，財務狀況良好。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更新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變更。

##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在此宣佈，公司收到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6月28日發出的辭職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2)條的規定在截止日期前發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公告（「**2020年末期業績**」）。

如前一份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前一份公告**」）所述，羅兵咸永道在審核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期間，對向各服務提供商提供各種專業和諮詢服務（「**該等交易**」）總額不低於21,995,000港元的款項表示關注。

根據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辭職信（「**辭職信**」），羅兵咸永道對下列該等交易表示關注，並已要求額外資料及闡釋。該等事件亦為羅兵咸永道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項。

- (a) 本公司與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德林證券**」）於2020年7月14日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德林證券同意就潛在的公司融資、戰略規劃、確定潛在收購目標提供諮詢和相關服務，為期18個月，費用為5,76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金仁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金仁亞洲**」）於2020年6月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金仁亞洲同意提供為期18個月的公關、推廣和相關服務，費用為1,36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慧悅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慧悅公共關係**」）於2020年6月30日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慧悅公共關係同意提供為期18個月的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和相關服務，費用為1,400,000港元；

- (d) 本公司國內子公司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元**」）於2020年7月23日與蔡志華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蔡志華同意提供12個月的集團企業形象文宣和相關服務，費用為1,250,000港元；
- (e) 本公司與日本千代田株式會社（「**日本千代田**」）於2020年8月7日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日本千代田同意提供與潛在收購佰紐崔全球公司相關的盡職調查和相關服務，費用為7,500,000港元；及
- (f) 中科天元與狄之嬌貿易有限公司（「**狄之嬌**」）於2020年7月13日簽訂的協定，根據該協定，狄之嬌同意在印度市場提供為期2年的集團產品行銷和推廣服務，費用為4,725,000港元，狄之嬌已承諾獲得價值不低於2億港元的中科天元銷售訂單。

自上一次公告發佈後，本公司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了獨立的專業顧問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尚未就完成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核（「**2020年審核**」）的時間表達成共識。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推進並完成對2020年末期業績的審核並儘快申請公司股份複牌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致函羅兵咸永道，確認2020年審核能否在2021年7月15日或之前完成。否則，公司希望羅兵咸永道考慮辭去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由於羅兵咸永道未能獲得與之前的公告所列事項有關的所有資料或令人滿意的解釋，且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羅兵咸永道無法確定和執行他們認為完成2020年審核所必需的額外審核程序，因此無法承諾執行董事會提出的時間表。經過審慎考慮，羅兵咸永道同意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董事會現正物色一名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職所引致的臨時空缺，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就新核數師的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正物色合適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職導致的空缺，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就委任新核數師另行作出公告。

除已公告和本公告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普華永道辭職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